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2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影本及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

(30559099_1133042311_1_ATTACH1.pdf、30559099_1133042311_1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「生活管理教材課程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2月2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310051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

(一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假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東棟三樓。

(二)報名方式與結果公告：

1、請於113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，進入「研習報名一大專特教研習」完成網路報名。

2、錄取名單將於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前揭網



逸仙國小 1130304



SGAA1136001298

站，請自行查閱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倘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助理（聯絡電話：02-77495086；電子信箱：carey@ntnu.edu.tw）或范渝萍助理（聯絡方式：02-77495098；電子信箱：m6qu6@gapps.ntnu.edu.tw）。

五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影本及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訂

線

97